

法律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施詠臻、工友代表潘素珍、研究生學會代表時瑋辰同學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（休假）、葉俊榮教授（出國）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葛克昌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泰升教授（休假）、李茂生教授（出國）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（休假）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（出國）、張文貞副教授（出國）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曹璫軒助教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為委員、林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及曾 OO 教授為女性增額委員。

第二案：林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葛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修正研究生研究桌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研究桌分配及管理辦法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聘任葛 OO 副教授擔任本院普通德文及法學德文兼任教師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緩議；請課程委員會統籌德文、法文、日文或其他語種之普通及法學專業外文課程及師資延聘等事宜，並邀請詹 OO 教授協助德文、陳 OO 教授協助法文及王 OO 助理教授協助日文之檢討及規劃。

第三案：科法所佔缺及合聘專任教師員額輪調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林 OO 副教授、林 OO 副教授、林 OO 助理教授，移撥回法律系；林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移撥至科法所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 會 下午 5 時 30 分